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87506分機28

電子信箱：dayou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督字第106005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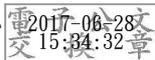
主旨：茲敦聘羅新炎校長及林瑞錫校長兼任本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總召組召集人一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
- 二、現任總召組召集人中壢國中羅新炎校長及新明國小林瑞錫校長協助辦理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成效卓著，續聘兼任本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總召組召集人，聘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 三、請總召組召集人擬訂總召組副召集人及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正、副召集人建議名單提報本局辦理聘任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SEC 教務106/06/28 15:59



1060005262

無附件